

招标编号：威招审(j1202217012)号

新建莱荣高铁乳山南站站前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服务单位

招 标 文 件

乳山市方正房地产测绘中心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咨询服务要求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建莱荣高铁乳山南站站前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服务单位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相关服务类—其他]

威招审（j1202217012）号

一、招标条件

新建莱荣高铁乳山南站站前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服务单位，已由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以2206-371083-04-01-181084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乳山市恒泰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自筹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服务。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新建莱荣高铁乳山南站站前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位于乳山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在站房南侧建设站前配套区，包括站前广场、公交停车场及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1490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680平方米，其中公交车配套用房1栋1层，建筑面积330平方米，站前广场地下建筑面积15350平方米；道路占地面积（含停车场）为81728平方米，其中城市道路面积（含进站匝道）为56228平方米，社会停车场面积8900平方米，公交停车场面积16600平方米；绿地广场占地面积62972平方米，其中站前广场绿化面积（含水景）9704平方米，站前广场铺装面积12674平方米，其他绿化带面积40594平方米；规划范围内社会车辆停车场车位共计248个；出租车等候区泊车位共计90个泊位，公共首末站共计14个泊车位，另设旅游巴士停车位6个。

2、建设地点：威海市乳山市。

3、计划工期：2023年6月底前完工。

4、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 (元)
不分标段	1组	新建莱荣高铁乳山南站站前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服务单位	1800000.00

本项目控制价：180万元（监理招标控制价为150万元，项目管理服务招标控制价为30万元，项目管理服务整体或部分内容可根据项目开工后甲方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价格按照服务内容的权重比例进行调整。）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服务。
-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
- 7、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投标人有涉黑、涉恶行为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 9、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项目总负责人具备工程建设类一级注册职业资格且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如项目总负责人同时兼任总监理工程师，需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2、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2022-09-07 18:00:00;下载截止时间： 2022-09-15 18:00:00 下 载 地 址 ： 威 海 市 建 设 工 程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
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公告页
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 一个是 pdf 格式， 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 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 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 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 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 字证书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 路 28 号， 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 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 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 潜在 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 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 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 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评标， 投标单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网上签到即可，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 疫情防控期间， 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

本项目开标地点为： 乳山市深圳路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请走南大门）；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年09月29日14时00分

九、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市）（<http://ggzyjy.weihai.cn/rushan/>）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乳山市恒泰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乳山市方正房地产测绘中心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世纪大道 100 号	地址：乳山市深圳路久久发 7 号
联系人：李广基	联系人：王栋
电话：0631-6261369	电话：0631-665188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rsfzch@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370501708108000001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乳山市恒泰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世纪大道100号 联系人：李广基 电话：0631-62613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乳山市方正房地产测绘中心 地址：乳山市深圳路久久发7号门 联系人：王栋 电话：0631-6651889
1.1.4	项目名称	新建莱荣高铁乳山南站站前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服务单位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市乳山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莱荣高铁乳山南站站前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位于乳山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在站房南侧建设站前配套区，包括站前广场、公交停车场及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1490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680平方米，其中公交车配套用房1栋1层，建筑面积330平方米，站前广场地下建筑面积15350平方米；道路占地面积（含停车场）为81728平方米，其中城市道路面积（含进站匝道）为56228平方米，社会停车场面积8900平方米，公交停车场面积16600平方米；绿地广场占地面积62972平方米，其中站前广场绿化面积（含水景）9704平方米，站前广场铺装面积12674平方米，其他绿化带面积40594平方米；规划范围内社会车辆停车场车位共计248个；出租车等候区泊车位共计90个泊位，公共首末站共计14个泊车位，另设旅游巴士停车位6个。
1.1.7	计划工期	2023年6月底前完工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工程概算：约 173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施工期间按工程形象进度拨款，按月计量，支付计量进度款的 30%，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完成后，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70%，剩余 30%合同价款自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按照每年 10%的合同价款支

		付。
1.3.1	招标范围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施工过程管理 1. 根据项目总体合同体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合同管理规划； 2. 制订控制工程投资的实施方案，将总目标分解，确定施工过程中各阶段的投资控制目标； 3. 制订进度控制计划总目标、里程碑目标或节点目标，督促参建单位按进度计划实施，协调各参建单位的进度矛盾； 4. 建立对各参建方的质量考核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方质量责任和质量管理工作流程； 5. 督促参建单位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办法，定期检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发现事故隐患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排查，提出和落实整改措施。
1.3.2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信誉要求： (1) 具有良好信誉和履行合同能力，并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3、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要求： 要求项目总负责人具备工程建设类一级注册职业资格且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如项目总负责人同时兼任总监理工程师，需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最低配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1 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要求人员 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工作的需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10天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9月29日14时00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48小时内
3.1.1	招标文件售价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

		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收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及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 4、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情形：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要求，2021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须同资质要求相对应）的建筑市场主体可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须同资质要求相对应）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可不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上传2021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AAA级、AA级的证明材料。 备注：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否决投标。
--	--	--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
3.5.3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
3.7.4	投标文件的格式与装订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按本章要求派专人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29日14时00分开标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地址：乳山市深圳路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请走东二门。
5.2	开标程序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确定的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5人组成，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开标现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评标专家有关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和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进行查询，如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及时清退。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2	履约担保	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有关规定为准。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180万元（监理招标控制价为150万元，项目管理服务招标控制价为30万元，项目管理服务整体或部分内容可根据项目开工后甲方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价格按照服务内容的权重比例进行调整。），超此控制价否决投标。
10.2.1	类似工程	类似项目或同类工程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10.3 “暗标”评审		
10.3.1	技术标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做好防护措施，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做好登记、体温检测等工作。疫情防控期间，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尽量不要到开标现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交易活动。如需要来开标现场的威海地区以外投标人，应当提供2日内核酸检测报告。		
10.5 中标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市）（ http://ggzyjy.wei hai. cn/ rushan/ ）予以公示。	
10.6 知识产权		
10.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 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 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 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10.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 的措辞“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 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10.9.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乳山市交通局依法实施的监督。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6658161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最低配备要求： 1、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 1 人（需具备工程建设类一级注册职业资格且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如兼职总监理工程师：需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2、项目监理机构配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需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人，专业监理员 3 人。备注：监理人员详细要求如下： 1、总监理工程师指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 2、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下任何一种均可）（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①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②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卡的人员。 ③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职称、工程经验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监理员：（以下任何一种均可） ①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②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监理员信息卡的人员； ③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学历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以上项目监理机构中的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具备上述要求的人员相关证件及本单位近期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 注： 1、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作为项目监理机构不合格，否决其投标。 2、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信息卡的人员证件，如不能体现专业，需附体现专业类型的网上截图。

10.11.2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为实行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登记制度，凡是中标单位均 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 记，并通过审核。
疫情期 间 投 标 要 求	根据威住建通字【2020】6 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取消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装订等方面的要求，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 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4）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 年2 月14 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5）投标人员进场交易需严格按乳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期间相关规定执行，各投标只允许委派一人参加，且全程佩戴口罩，测量体温、登记备案，外地申请人进场还需按规定提交健康绿码，威海地区以外投标人，应当提供2日内核酸检测报告。否则在递交申请文件、相关证件并签到后，自行在随行车里等待。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ztb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qdz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word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qdz文件形式导入，其中qdz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qdz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ztb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四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退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备注：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

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2）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建造师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三)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建造师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项目管理 人员 管理	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承诺人员一致，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的，前经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需应经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按1000元/次交纳违约金，其他人员按500元/人/次交纳违约金。项目管理人员集体不在施工现场的，每次按工程价款的5‰交纳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信用 查询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通知，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附件：《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清单、应用清单、联合奖惩措施清单（2020年）》》（威信用办〔2020〕3号） 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
--	--	---

— 259 —

序号	惩戒措施	适用对象
7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建 等 理 单 位
--	--	----------------------------------

9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1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1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1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1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1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1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1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1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1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1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0.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1.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2.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3.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24.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25.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交通运输、住建等管理部门
---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咨询（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工程业绩、社会信誉等情况，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投标费用

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服务类收费计取；共计21400元；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包含在报价中。

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技术标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咨询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3.1.1.1 投标文件商务标包含的内容：除技术标以外的所有内容，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完整的技术标，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等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80万元（监理招标控制价为150万元，项目管理服务招标控制价为30万元，项目管理服务整体或部分内容可根据项目开工后甲方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价格按照服务内容的权重比例进行调整。）。**投标报价超过此招标控制价者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单位应根据自己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机械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市场风险等相关因素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投标函附录。

3.2.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5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4.3 保证金退还时间：最迟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的，在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协议书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咨询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交书面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修改或撤回已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 (1) 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签到；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

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 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经理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机构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条要求。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 作 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结束后不公布评标结果， 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Tradeinfo-GGGSList/2-0-2>) 的预中标公示。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条规定。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 3 人或所有投标被否决，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选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分值详见附录1 评分办法
2.1.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详见附录1评分办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备注		1、近两年指开标日向前推二年精确到日，近三年开标日向前推三年精确到日，依此类推。 2、同类工程或类似工程均指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或工程项目管理。	

1、评标方法

1.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 3 个工作日，若无疑义，对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内若有疑义经查实或公示期结束后发现中标人有挂靠资质、随意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等导致工

程无法正常实施的情况，则招标人有权报招标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记录，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依次类推。若查实以上情况时项目合同已经实施，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项目合同，不予拨付合同款项，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2、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

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否决投标条件

4.1 资格审查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

4.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7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8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9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

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0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乳山市恒泰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建莱荣高铁乳山南站站前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

2. 工程地点：乳山市

3. 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在站房南侧建设站前配套区，包括站前广场、公交停车场及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1490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680平方米，其中公交车配套用房1栋1层，建筑面积330平方米，站前广场地下建筑面积15350平方米；道路占地面积（含停车场）为81728平方米，其中城市道路面积（含进站匝道）为56228平方米，社会停车场面积8900平方米，公交停车场面积16600平方米；绿地广场占地面积62972平方米，其中站前广场绿化面积（含水景）9704平方米，站前广场铺装面积12674平方米，其他绿化带面积40594平方米；规划范围内社会车辆停车场车位共计248个；出租车等候区泊车位共计90个泊位，公共首末站共计14个泊车位，另设旅游巴士停车位6个。

4. 投资估算：_____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

新建莱荣高铁乳山南站站前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服务，包括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服务。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括：

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服务

施工过程管理

1. 根据项目总体合同体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合同管理规划；

2. 制订控制工程投资的实施方案，将总目标分解，确定施工过程中各阶段的投资控制目标；

3. 制订进度控制计划总目标、里程碑目标或节点目标，督促参建单位按进度计划实施，协调各参建单位的进度矛盾；

4. 建立对各参建方的质量考核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方质量责任和质量管理 workflow；

5. 督促参建单位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办法，定期检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发现事故隐患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排查，提出和落实整改措施。

按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工作，对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总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周期_____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形式 ☐按费率计取 ☐其他；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五、委托方代表与咨询方主要负责人

1. 委托方代表：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执业资格_____，注册号：_____。

2. 咨询方主要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方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咨询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叁份。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咨询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委托方和咨询方。

1.1.2 委托方

是指合同协议书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咨询方

是指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承接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备相应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项目咨询方应具有国家法律规定的与工程规模和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资质，可以是独立咨询单位或联合体。

1.1.4 联合体

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咨询方联合，以一个咨询方身份为委托方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5 分包方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并与咨询方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6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咨询方任命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咨询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7 委托方代表

是指由委托方任命针对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委托方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方权利的人。

1.1.8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委托方要求、技术标准、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9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方和咨询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0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方通知咨询方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1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咨询方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2 委托方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委托方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服务需求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1.1.13 技术标准

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4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5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1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是指咨询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

1.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正常服务

是指咨询方根据委托方的委托，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内提供给委托方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和各专业化服务，如决策咨询、工程勘察及咨询、工程设计及咨询、招标采购、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运维咨询及其他咨询服务。

1.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附加服务

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服务以外咨询方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19 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

是指超出原合同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后，委托方要求咨询方继续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20 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

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咨询方向委托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

1.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咨询方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22 开始服务日期

包括计划开始服务日期和实际开始服务日期。计划开始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服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委托方发出的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或经委托方确认的咨询方实际开展服务工作的日期。

1.1.23 完成服务日期

包括计划完成服务日期和实际完成服务日期。计划完成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日期是指咨询方交付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及完成提供相关服务的日期。

1.1.24 日

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1.1.25 月

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26 签约合同价

是指委托方与咨询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是委托方用于支付咨询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27 不可抗力

是指委托方和咨询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委托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委托方与咨询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与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咨询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技术标准和功能需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

1.5 联络

1.5.1 联络方式

（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决定、批复、确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2）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2 拒不签收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保密

（1）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咨询方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文件、图纸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咨询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将咨询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保密期限由委托方与咨询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方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 委托方义务

2.1 委托方一般义务

2.1.1 委托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委托方负责办理上述许可、核准或备案工作，并负责将结果书面通知咨询方。因委托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和（或）服务期延长时，由委托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1.2 委托方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方违反法律、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方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应当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前书面向咨询方提出，经委托方与咨询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由于委托方的原因导致变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方承担相应责任。

2.1.3 委托方应当负责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咨询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2.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方应为咨询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委托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及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和设施，供咨询方无偿使用。

2.2 委托方代表

委托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咨询方联系。委托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本项目的委托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方代表在委托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方有关的具体事宜。委托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方承担法律责任。委托方更换委托方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咨询方。

委托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咨询方可以要求委托方撤换委托方代表。

2.3 参与、监督和答复

2.3.1 委托方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有权对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

2.3.2 委托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咨询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方认可。

2.4 合同价款支付

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委托方有权要求咨询方提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对咨询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档有查阅权。

3. 咨询方义务

3.1 一般义务

3.1.1 咨询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正常服务。

3.1.2 咨询方发现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有问题的，咨询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经委托方确认。

3.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在合同签订之后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方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方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方采纳咨询方的建议或遵守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延长的，由委托方承担。

3.1.4 咨询方应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规划、实施细则，做好全过程工程咨询统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各专业、各阶段的责任人。

3.1.5 咨询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提供相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检查、核查、配合等服务。

3.1.6 咨询方应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合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附加服务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咨询负责人

3.2.1 项目咨询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咨询方授权后代表咨询方负责履行合同。

3.2.2 咨询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咨询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

担违约责任。对于咨询方确因患病、与咨询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委托方有权书面通知咨询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委托方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咨询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托方。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咨询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方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咨询人员安排的报告，主要咨询人员宜包括设计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人等。

3.3.2 咨询方委派的主要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咨询方更换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委托方，除主要咨询人员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委托方对于咨询方主要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咨询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方所质疑的情形。委托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咨询人员的，咨询方认为委托方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咨询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咨询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咨询方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咨询方不得将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咨询服务分包给第三人。

具体可分包的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方的确定

咨询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将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咨询方应确保分包方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咨询方的责任和义务，咨询方和分包方就咨询服务向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3.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管理

咨询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方提交分包方的主要信息及资料，宜包括分包方基本信息、主要工程咨询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委托方向联合体支付合同价款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4.1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委托方应当在咨询方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咨询方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委托方应及时地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方的正常咨询服务开展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委托方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导致增加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咨询方可与委托方另行协商相应服务费用及服务期。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5.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

咨询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建设管理实践惯例，经委托方批准后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是控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的依据，委托方有权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咨询服务进度情况。

5.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项目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咨询方应向委托方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方应在收到修订的进度计划后5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托方同意咨询方提交的修订的进度计划。

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开始

委托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所需的许可。委托方一般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7日前向咨询方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算。

咨询方应当在收到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预付款后，开始咨询服务工作。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5.3.1 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方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委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委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的；

（3）委托方提出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日内向委托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日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委托方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收到咨询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日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咨询服务周期及延期时间向咨询方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委托方在收到咨询方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咨询方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方批准。如果咨询方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委托方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委托方上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委托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5.3.2 因咨询方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因咨询方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咨询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不免除咨询方继续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义务。

5.4 暂停服务

5.4.1 因委托方原因引起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委托方应及时下达暂停服务指示，委托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和（或）顺延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5.4.2 咨询方原因引起的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咨询方应当尽快向委托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且咨询方在收到委托方复工指示后15日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咨询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咨询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5.4.3 当出现非咨询方原因造成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咨询方应当尽快向委托方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暂停，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委托方与咨询方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委托方与咨询方应当另行协商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等。

5.4.4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后，委托方和咨询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服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委托方向咨询方发出复工通知，咨询方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咨询方原因导致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外，咨询方暂停服务后复工所增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委托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6.1 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咨询方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给委托方，委托方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内容、交付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咨询方向委托方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中约定。

6.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的提前提交

6.2.1 委托方要求咨询方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的，委托方应向咨询方下达提前交付指示，咨询方应向委托方提交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建议书，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委托方接受该提前交付建议书的，委托方和咨询方协商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咨询方认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方提出书面异议，委托方应在收到异议后7日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委托方不得压缩合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2.2 委托方要求咨询方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或咨询方提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议能够给委托方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奖励。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7.1 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报委托方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委托方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委托方收到咨询方的成果文件以及咨询方的通知之日起，审查期不超过15日。

委托方不同意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方，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咨询方应根据委托方的书面说明，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方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方同意咨询方的成果文件。

7.2 如果委托方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委托方要求，委托方应当根据第10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方另行支付费用。

7.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方应在审查同意咨询方的成果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方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委托方要求的，咨询方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咨询方的成果文件；需要修改委托方要求的，委托方应重新提出委托方要求，咨询方应根据新提出的委托方要求修改咨询方的成果文件，委托方应当根据第10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方另行支付费用。

7.4 委托方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方负责组织成果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委托方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咨询方按第6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成果文件，有义务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方有义务向咨询方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咨询方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7.5 因咨询方原因，未能按第6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方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致使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委托方增加的费用，咨询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方原因，致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咨询方增加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7.6 因咨询方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咨询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咨询服务期由委托方承担。

7.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咨询方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方应为咨询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8.2 咨询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款的组成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费用；
- （2）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咨询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9.2 合同价格形式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总价合同（_____元）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总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 （2）单价合同（_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_%）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它价格形式（人工单价、成本+酬金.....）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9.3 预付款

9.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由委托方与咨询方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9.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委托方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咨询方有权向委托方发出要求支付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委托方收到通知后7日内仍未支付的，咨询方有权不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或暂停服务工作。

9.4 进度款的支付

9.4.1 委托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4（报酬和支付）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咨询方支付进度款。如果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咨询方没有收到付款时，委托方应按照

专用条款规定的利率向咨询方支付补偿，每月将该补偿加到过期未支付的金额中，该补偿以过期未付金额的货币从发票注明的应支付之日开始计算。

9.4.2 进度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方和咨询方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委托方和咨询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服务费的支付。

9.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9.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委托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4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9.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委托方与咨询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4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咨询方。

9.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9.6 支付账户

委托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方账户。

10. 变更与索赔

10.1 委托方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应当向咨询方提供书面要求，咨询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方要求变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0.2 委托方变更工程项目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或因提交的有关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咨询方所耗工作量向咨询方增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咨询方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的约定，与委托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0.3 如果由于委托方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变更，委托方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的约定，与咨询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0.4 合同签订后，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服务期由委托方承担。

10.5 如果发生咨询方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委托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日内，咨询方应向委托方提供证明咨询方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咨询方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服务期的变

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方应在接到咨询方书面声明后的5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方同意咨询方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服务期的要求。

11. 责任与保险

11.1 咨询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应具有委托方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1.3 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方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2. 知识产权

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提供给咨询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方，咨询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咨询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咨询方，委托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咨询方在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方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方承担责任。

12.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2.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3. 违约责任

13.1 委托方违约责任

13.1.1 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因非咨询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方未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委托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咨询方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全

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委托方应按照咨询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由委托方与咨询方另行协商确定。

13.1.2 委托方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4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咨询方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咨询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时，咨询方有权书面通知委托方中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自中止服务工作之日起15日内委托方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方应及时根据委托方要求恢复服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日后委托方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服务工作的时间，且服务期相应延长。

13.1.3 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委托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按本合同第15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咨询方结算并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13.1.4 委托方擅自将咨询方的成果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咨询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2 咨询方违约责任

13.2.1 合同生效后，咨询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13.2.2 由于咨询方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方应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扣减。

13.2.3 咨询方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方原因产生的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咨询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相关保险向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13.2.4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咨询方解除未经委托方同意的分包合同，咨询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2.5 未经委托方批准，咨询方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咨询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方和咨询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5. 合同解除

15.1 委托方与咨询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经咨询方催告后，在30日内仍未支付的，咨询方可以解除合同；

（2）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日，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5.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5.4 合同解除后，委托方除应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咨询方支付已完工作的服务费外，应当向咨询方支付由于非咨询方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咨询方增加的服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5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规范》（DB37/T5096-2017）___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委托方提供的正式设计施工图及标准图说明。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

1.4.3 委托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联络

1.5.1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当在___7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委托方与咨询方联系信息

委托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

委托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

委托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

委托方指定的电子邮箱：___

咨询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

咨询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

咨询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

咨询方指定的电子邮箱：___

1.6 保密

(3) 保密期限：___5年___

1.8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___/___

2. 委托方义务

2.1 委托方一般义务

2.1.1 委托方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2.2 委托方代表

委托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方对委托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仅负责与咨询方的联系，对咨询方的管理与考核由乳山市恒泰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委托方更换委托方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咨询方。

2.3 参与、答复和监督

2.3.2 委托方应在7天内对咨询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2.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约定：/

3. 咨询方的义务

3.1 咨询方一般义务

第 3.1.1 细化为： 3.1.1 咨询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正常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1.2 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管理及监理：按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工作，对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1.3 咨询方的其他义务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视察、督查等及工地会议活动，咨询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3.2 咨询负责人

3.2.1 项目咨询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咨询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2.2 咨询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委托方。

咨询方擅自更换项目咨询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课以违约金 5万元/人

3.2.3 咨询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咨询负责人。

咨询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咨询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课以违约金5万元/人且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咨询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约定 本合同签订后28天内

3.3.3 咨询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课以违约金 1000 元/天·人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严禁分包

3.4.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咨询方向委托方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5 联合体

3.5.4 委托方向联合体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方式：/。

4.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无修改）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5.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关键时间节点安排、人员配备情况、为完成计划采取的措施等。

5.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方在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5.2 预付款的约定：/。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5.3.1 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4）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咨询方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委托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方收到咨询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6.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提前交付

6.2.2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的奖励：/。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7.1 委托方对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7.3 委托方在审查同意咨询方的成果文件后/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7.4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____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____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委托方为咨询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___。

8.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其他要求：____/____。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

9.3 预付款

9.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____/____。

9.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____。

增加 9.3.3 款预付款的扣回：

9.4 进度款的支付

第 9.4.1 款全部修改为：

本工程无预付款，施工期间按工程形象进度拨款，按月计量，支付计量进度款的 30%，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完成后，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70%，剩余 30%合同价款自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按照每年 10%的合同价款支付。

9.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9.5.1 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结算。

10. 变更与索赔

10.5 咨询方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方。

咨询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委托方提供证明咨询方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方应在接到咨询方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责任与保险

履行本合同，咨询方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包括：____/____。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委托方提供给咨询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委托方____。

关于委托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____。

12.2 关于咨询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委托方____。

关于咨询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____。

12.5 咨询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由咨询方承担相关费用____。

13. 违约责任

13.1 委托方违约责任

13.1.1 委托方因非咨询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方应支付咨询方的违约金： /

13.1.2 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咨询方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应向咨询方支付违约金： /

13.2 咨询方违约责任

13.2.1 咨询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方应支付委托方的违约金： 10%签约合同价 。

13.2.2 由于咨询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视具体情况 5000 元~1 万元/次

13.2.3 咨询方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咨询方赔偿金上限： 30%签约合同价 。

13.2.4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课以违约金 5 万元/次

13.2.5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咨询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课以违约金 5 万元/人 。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照 2 万元/人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5. 合同解除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2）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5.4 委托方向咨询方支付已完工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期限为 次月 30 日前 。

16.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委托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17.1 投资节约奖励的约定： 无 。

17.2 履约担保： 无 。

附件

附件1：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及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2：委托方向咨询方提供文件资料

附件3：报酬和支付

附件4：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规范及技术要求

附件6：咨询服务内容分包一览表（如有）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及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2 委托方向咨询方提供文件资料

序号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资料	1	/	
2	工程勘察文件资料	1	/	
3	工程设计文件资料	1	/	
4	工程地质文件资料	1	/	
5	规划要求文件资料	1	/	
6	阶段审批文件资料	1	/	
...				

附件3 报酬和支付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费率（%）	工程概算（万元）	总报价（万元）	备注
1	新建莱荣高铁乳山南站站前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管理		17300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工程监理				
合计						

注：具体支付条款详见专用条款

附件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规范及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咨询服务要求）

附件6 咨询服务内容分包一览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的专业咨询内容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专业资质等级（如有）	备注
1	无			
2				
3				
4				
5				
6				
7				
8				
...				

第五章 咨询服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建莱荣高铁乳山南站站前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服务

1.2 工程地点 威海市乳山市。

1.3 建设工期：2023年6月底前完工。

1.4 工程规模及工程内容：新建莱荣高铁乳山南站站前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位于乳山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在站房南侧建设站前配套区，包括站前广场、公交停车场及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1490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680平方米，其中公交车配套用房1栋1层，建筑面积330平方米，站前广场地下建筑面积15350平方米；道路占地面积（含停车场）为81728平方米，其中城市道路面积（含进站匝道）为56228平方米，社会停车场面积8900平方米，公交停车场面积16600平方米；绿地广场占地面积62972平方米，其中站前广场绿化面积（含水景）9704平方米，站前广场铺装面积12674平方米，其他绿化带面积40594平方米；规划范围内社会车辆停车场车位共计248个；出租车等候区泊车位共计90个泊位，公共首末站共计14个泊车位，另设旅游巴士停车位6个。

本项目总投资约17300万元

二、招标范围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服务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规范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规范》（DB37/T5096-2017）

规划设计、各专业设计规范

国家、省市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等。

四、技术规范

执行住建部有关建筑工程技术规范。如有差异，共同会商确定。

五、技术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管理及监理：按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工作，对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施工过程管理

1. 根据项目总体合同体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合同管理规划；
2. 制订控制工程投资的实施方案，将总目标分解，确定施工过程中各阶段的投资控制目标；
3. 制订进度控制计划总目标、里程碑目标或节点目标，督促参建单位按进度计划实施，协调各参建单位的进度矛盾；
4. 建立对各参建方的质量考核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方质量责任和质量管理工作流程；
5. 督促参建单位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办法，定期检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发现事故隐患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排查，提出和落实整改措施。

六、对咨询方的考核

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施工期内，委托方将对咨询方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考核，检查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内业资料、廉政建设、安全生产等。

七、委托方提供的便利条件：无

八、咨询方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咨询方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咨询方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咨询方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咨询方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咨询方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咨询方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咨询方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 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 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 若经贵方查出， 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或虽有不良记录， 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 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 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 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倡树以信笃行， 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 争当信用市民， 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费：_____元	
2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是否兼任总监理工程师：_____
3	项目总监	姓名：_____	
4	计划工期	2023年6月底前完工	
5	质量标准		

投 标 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费率（%）	工程概算（万元）	总报价（万元）	备注
1	新建莱荣高铁乳山南站站前区建设项目工程总	项目管理		17300		
2	承包（EPC）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工程监理				
合计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内容）。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 业	执业和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加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每人单独填写此表，并在每张表后附有关证件、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资料。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加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28394805-781B-4BE7-9FA9-CDB2AC8CA373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元);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需从基本账户转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 选中目标项目, 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 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 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点击“保函”按钮, 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 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 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 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 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 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 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 进而影响投标资格,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收益人为招标人,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及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 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 (试行)》 (鲁建建管字〔2018〕11号) 文件要求,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 0592-6254455。 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威住建通字【2021】90号) 的要求, 2021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 (须同资质要求相对应) 的建筑市场主体可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 信用评价为AA级 (须同资质要求相对应) 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可不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上传2021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AAA级、AA级的证明材料。 备注: 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否决投标。
1.5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内容包括: 1、项目管理人员: 1)项目总负责人 (需具备工程建设类一级注册职业资格且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如兼职总监理工程师: 需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2)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及社会保险证明。 2、项目监理机构: 监理人员配备情况: 总监理工程师: 1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3人, 监理员: 3人。项目监理组织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在岗人员, 提供人员证件及社保证明。不符合以上标准的作为监理组织不合理, 其投标将被否决。需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人员有效证件及社保证明 (含委托代理人)。 3、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所有人员 (除项目总负责人兼职总监理工程师外) 均不得互相兼任, 否则否决其投标。填写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 [60.00]（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工程咨询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管理目标	7.00	(共7分)工程咨询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管理目标应明确，符合工程性质和规模，由评委酌情打分0-7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	造价、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等	7.00	(共7分)造价、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全过程造价控制的程序和要点，能依据施工合同及图纸，对各方面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合理确定资金流量，在保证工期的前提下，降低工程造价等，由评委酌情打分0-7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3	合同管理方面	7.00	(共7分)合同管理方面，对工程暂停及复工、工程变更、工程分包、工期及费用索赔、合同争议有合理的控制程序或应对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0-7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4	监理依据信息管理	7.00	(共7分)监理依据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管理的内容、目标、方法及承诺，由评委酌情打分0-7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5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等	7.00	(共7分)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由评委酌情打分0-7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6	施工阶段质量、造价、进度、安全生产管理、设计变更等	7.00	(共7分)施工阶段质量、造价、进度、安全生产管理、设计变更等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由评委酌情打分0-7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7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6.00	(共6分)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由评委酌情打分0-6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8	质量控制专业、安全管理专业、进度管理专业等重点及建议	6.00	(共6分)质量控制专业、安全管理专业、进度管理专业等重点及建议，由评委酌情打分0-6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9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等	6.00	(共6分)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监理工作制度及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由评委酌情打分0-6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3	资信标 [30.00]		
3.1	项目监理机构	24.00	通过系统选择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要求： 1、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1人。 2、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需与资格审查中的项目管理机构一致，否则否决其投标。 监理人员配备情况：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3人，监理员：3人。 符合以上标准的得24分。
3.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6.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企业近三年，具有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业绩，服务内容至少包含全过程统筹管理（项目管理），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系统中上传合同关键页，否则该项不得分。
4	商务标 [10.00]		
4.1	投标报价	1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800000.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